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任何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即違反當地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內，本公告不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發或分派。

BHL Limited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he logo for Bracell Limited features the word "bracell" in a blue, lowercas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b" has a green vertical stroke on its left side.

Bracell Limited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聯合公告

BHL LIMITED建議以安排計劃的方式 將BRACELL LIMITED私有化

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舉行法院聆訊的日期

A. 緒言

茲提述BHL Limited(「要約人」)與Bracell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就該建議而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延遲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舉行的法院聆訊而聯合刊發的公告。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B. 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舉行法院聆訊的日期

預期百慕大法院於今日重新開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力將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舉行的法院聆訊安排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百慕大時間)，惟須視乎法院

排期而定。倘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百慕大時間)舉行，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公佈法院聆訊的結果及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時間表。

倘法院聆訊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百慕大時間)舉行，一旦得悉法庭聆訊的新日期及該建議的新預期時間表，將盡快告知股東。

C. 一般資料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將僅在所有條件達成或有效地獲豁免(如適用)後始行生效，因此，該計劃可能會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任何人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HL Limited

董事

George Thomas Dantas

承董事會命

Bracell Limited

主席

應侯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偉霖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主席)、林健鋒先生、俞漢度先生、林亞渡先生、*LOW Weng Keong*先生及*Armin MEYER*先生組成。

要約人董事*George Thomas Dantas*及*Lee Chong*及最終控股股東陳江和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集團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